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案例 1

【案情简介】

某日，甲路过乙家楼下，被乙家阳台上坠落的花盆砸伤，经鉴定，甲头部脑震荡，需住院治疗。甲要求乙支付医疗费用，乙拒绝支付。甲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法院通知乙应诉。开庭审理时，证人出庭向法庭陈述了有关甲被乙家坠落的花盆砸伤的事实经过，鉴定人宣读了甲身体伤害程度的鉴定结论。法院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乙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乙不服，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乙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终维护了甲的合法权益。

【法律问题】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有何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概念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他们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发生的民事权益纷争，可通过多种手段解决，如协商、调解等。其中，民事诉讼手段是解决民事权益纷争的通用手段，也是重要手段，属

于公力救济的范畴，它是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来解决民事纠纷，具有威慑力，所作的裁判具有最终确定纠纷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1）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所为的诉讼活动竞合而成。包括原告的起诉，被告的应诉，证人出庭作证，鉴定人制作和宣读鉴定结论以及法院受理、审判等。（2）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中，人民法院居主导地位，分别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具有重要影响；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促进作用。（3）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若干阶段组成的，包括：第一审程序（分为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第二审程序 执行程序。这些阶段彼此衔接，不能前后逾越，但并非每一案件都必须经过全部阶段才能结束。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的具有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原则的规定，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该法典以外的其他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调整对象与调整依据的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它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本案中，甲、乙之间因侵权发生纠纷，无法自行解决，故诉至法院，请求公力救济。甲的起诉引起民事诉讼的开始，法院受理，乙应诉，证人出庭作证，鉴定人提供鉴定结论，法院主导民事诉讼的进行，即各个主体的诉讼活动及由此发生的诉讼关系的总和构成

整个民事诉讼。在诉讼中，人民法院、当事人甲和乙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等进行诉讼活动依据的都是民事诉讼法，其活动及由此发生的诉讼关系都受民事诉讼法调整和规范。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案例 1

【案情简介】

张雁（女）与洪强（男）在某电脑公司工作，两人在工作中产生感情并同居。在同居的 3 年中，张雁患重病被迫辞职，洪强因经常出差很少照顾张雁，两人因此经常发生争执。后张雁因病需要治疗，要求洪强支付医疗费用，洪强不予理睬，反而将家中现金、存折等隐匿。无奈，张雁诉至法院，要求与洪强解除同居关系，分割共同财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属于非法同居，未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系违法行为，理应解除。在分割共同财产问题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12 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分割财产时，应予以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的非法同居关系，并在平等分割双方共同财产的基础上，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经济补偿费 1 万元。

【法律问题】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属于民事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等都属于民事实体法。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

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的相互独立性表现在它们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不同的法律关系，调整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诉讼主体之间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中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实体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的相互依存性表现在：民事实体法所规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发生纠纷，无法自力救济时，就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寻求保护。因为作为实体法的民事法律，虽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民事行为，但它的实施离不开强制性的保证。当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发生争议或受到侵犯时，仅靠人们的自力救济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由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通过诉讼程序最终解决纠纷，以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的保护，民事实体法所确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就难以实现。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进行立案受理、审理、裁判和执行，但其解决纠纷、判明是非的标准是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之间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只有通过民事诉讼法的程序保障，民事实体法才能切实保证实施。它们都是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依据。

本案中，法院立案受理、审理、作出裁判等程序问题依据的是民事诉讼法，而本案中确认原、被告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解决实体问题依据的则是《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即民事实体法。二者对于解决本案都必不可少，一个是程序的依据，一个是实体的依据。

案例 2

【案情简介】

赵勇于 1998 年 6 月向王强借款 2 万元跑运输，约定 1 年后还

清。但由于运输效益不好，赵勇拒绝向王强还款。无奈，王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赵勇还清借款，并向法院出具了借条。法院经审理查明赵勇、王强之间确实存在借贷关系，赵勇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拒绝履行债务，故依法判决赵勇在指定期间内履行债务，还清借款。判决生效后，赵勇仍拒绝履行债务，于是，王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人员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勇的财产时，遭到赵勇及其家属的殴打，致使两名执行人员重伤，1名执行人员轻伤。对于赵勇及其家属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款第(6)项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第123条第(2)项、第126条的规定，属于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法院依法追究赵勇等人的刑事责任，依照刑事法律对赵勇等人作出了刑事处罚。

【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有何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同为我国重要的程序法，其内容都是规定诉讼主体在诉讼上的权利和义务，其目的都是保证各自所对应的实体法的实现。由于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因此二者在许多基本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上有着相同或类似的规定，如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等。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由于同属程序法，故共性较多，联系较紧密，在某些情况下，同一案件、同一法庭交替使用这两种程序法。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刑事部分的审理，法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附带民事部分的审理，法庭则适用《民事诉讼法》。又如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中，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依照《刑事

诉讼法》审理并予以判决。而在本案中则体现了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虽然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有较多的共性，但它们的调整对象、目的和任务毕竟不同。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民事实体法的实施，保护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专门用于解决民事纠纷、确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则是为了保证刑法的实施，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专门用于惩治犯罪的刑事程序法。调整对象、目的和任务的不同，导致两种程序法在具体诉讼程序上各具特殊性。主要体现在：（1）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是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起诉，而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自诉除外），被害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当事人诉讼地位不同。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义务对等；而在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外，公诉人即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人的诉讼地位不可能平等。（3）某些基本原则、特殊程序不同。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调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等特有原则，而刑事诉讼实行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特有原则。民事诉讼有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等特殊程序，而刑事诉讼有死刑复核程序这一专门审核死刑案件的特殊程序。（4）举证制度不同。民事诉讼为谁主张谁举证，同时人民法院也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而刑事诉讼（自诉除外）证据主要由公诉人调查收集。（5）执行程序不同。民事诉讼的生效裁判主要由当事人自觉履行，当事人拒绝履行时才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刑事诉讼的生效裁判全部强制执行，除由人民法院执行外，还可由有关司法机关执行。

本案中，法院执行人员查封被执行人赵勇的财产，属于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受法律保护。被执行人赵勇及其家属使用暴力殴打执行人员，抗拒执行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对其犯罪行为的审判，法院应依

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

案例 3

【案情简介】

某汽车贸易公司与某汽车厂签订了汽车购销合同，约定由某汽车厂向某汽车贸易公司提供规定型号、配置的吉普车 15 辆。合同签订后，汽车厂依约开始供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汽车贸易公司提出吉普车配置不符，且质量有问题，影响销售，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汽车厂不同意，坚持继续供货。协商未果，汽车贸易公司依据汽车购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经审理作出裁决：解除汽车贸易公司与汽车厂之间的汽车购销合同，汽车厂赔偿汽车贸易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裁决生效后，汽车贸易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汽车厂不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核实，认定仲裁裁决不具备撤销的法定情形，裁定驳回申请，维持仲裁裁决，并根据申请人汽车贸易公司的执行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法律问题】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同属民事程序法范畴。虽然二者规定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的不同方式，但它们具有共同的工作对象，处理纠纷时所采取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等也有类似、相通之处，因此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区别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审理机构的性质不同。民事诉讼的审理机构是人民法院，具有国家审判权，是官方机构；仲裁的审理机构是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性组织。（2）受案范围不同。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及人身权益纠纷，范围较广；仲裁的受案范围包括平等主体之

间的经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与身份权有关的纠纷不能仲裁。并且，仲裁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而民事诉讼不受双方合意所限。（3）强制力不同。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性组织，不具有强制力，对于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仲裁裁决都无权进行，而只能转由具有强制力的人民法院进行。并且，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权对生效仲裁裁决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如裁决不合法，有权撤销或不予执行。

民事诉讼与仲裁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由当事人选择适用，或裁或审，只能择其一。如选择仲裁，其仲裁活动及仲裁关系都要受仲裁法调整；如选择民事诉讼，其诉讼活动及诉讼关系都要受民事诉讼法调整。

本案中，汽车贸易公司依据仲裁条款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和当事人双方均须遵循仲裁法进行仲裁活动。仲裁裁决生效后，汽车贸易公司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汽车厂同时提出的撤销申请，人民法院有权裁定中止执行，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的结果，裁定驳回撤销申请，恢复仲裁裁决的执行。这一案例体现了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内在联系。

案例 4

【案情简介】

张力与杨霞于 1950 年结婚，婚后生育 4 个子女。长子张胜，次子张强，长女张玲，次女张敏，共同居住在张力祖传的 5 间房里。子女成年后，相继离家工作、生活，只有长女张玲与父母生活在一起。长子张胜到北京求学，后留京工作、定居；次子张强去深圳谋生；次女张敏出嫁，与丈夫家人生活在一起。张力退休后患偏瘫，杨霞腿脚不灵，一直是张玲在身边照顾，直至去世。二老在去世前立下遗嘱：祖传 5 间房中两间正房由长女张玲继承，另一间正房由次女张敏继承，余下两间偏房由长子张胜、次子张强各继承 1 间，并将该遗嘱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1997 年，张力、杨霞先后去世。在遗产分割中，次子张强不同意按遗嘱执行，要求均等分割

房产，遂发生争议，张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证遗嘱合法有效，驳回张强的诉讼请求。

【法律问题】

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二者关系的法律问题。

所谓公证法，是指调整公证证明活动的法律规范，主要规定公证的组织、制度、程序等，属于民事程序法范畴。公证是由国家专门设立的特定机构即公证处，代表国家行使民事证明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具有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作用。公证活动是非诉讼性质的证明活动。

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均属民事程序法范畴，均为保证民事实体法的实现，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区别，主要体现在：（1）法律地位不同。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公证法是单行法。（2）调整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活动和关系，公证法是调整公证机构和公证当事人之间的活动和关系。（3）目的不同。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诉讼解决民事纠纷，公证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公证预防纠纷的产生。（4）效力不同。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所作的裁判、调解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支配力、确定力和执行力，而公证机构依照公证法所作的公证证明，一般只具有证明效力，只有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才具有执行效力。

如前所述，基于公证法和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范畴，二者之间必然存在一定的联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中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2）公证机构可采取诉讼前的证据保全，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公证保全，以便

当事人起诉后提交法院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3) 对于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本案即体现了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联系。张力、杨霞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 并对财产继承立下遗嘱, 为证明这一遗嘱的真实、有效, 二老到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依法定程序公证的遗嘱具有极强的证明力, 故在后来的民事诉讼中可被人民法院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并且原告张强也提不出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相反证据, 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败诉是正确的。这一案例足见公证证明在民事诉讼中认定事实的作用, 便于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案例 5

【案情简介】

某村农民林宇一家有 3 个儿子, 老大林平, 老二林安, 老三林福。3 个儿子未成年时, 均与林宇生活在一起, 后相继成家, 但仍生活在一起。1996 年, 林宇及老伴相继去世, 留下瓦房 5 间和存款 2 万元。3 个儿子为继承遗产发生纠纷, 后找到村委会进行调解。在村委会调解员的主持下, 3 个儿子达成分割遗产方案: 瓦房 5 间分给老大林平 2 间, 老二林安 2 间, 老三林福 1 间; 存款 2 万元分给老大林平 6 000 元, 老二林安 5 000 元, 老三林福 9 000 元。3 个儿子均同意按此方案分割遗产, 不再发生纷争。但事后老二林安反悔, 并诉至法院, 要求重新分割遗产。

【法律问题】

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规的关系?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规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 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 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 促

使其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从而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法规，是指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民间纠纷的程序规范。与民事诉讼法一样，同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目前，人民调解方面的主要法规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人民调解法规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密切，其任务都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人民调解是解决民事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民事诉讼则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终手段。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自愿原则对民间纠纷主持调解，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由当事人自觉履行。如当事人反悔，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人民调解也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另外，人民调解委员会违背法律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即《民事诉讼法》明确界定了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同样，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本案中，虽然 3 个儿子的遗产继承纠纷经人民调解达成了协议，并同意按分割遗产方案执行，不再争议。但老二林安反悔，则不能强制执行分割遗产方案，老二仍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也应当受理，并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依法作出最终裁判。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案例 1

【案情简介】

刘建平与李士荣是北京市怀柔县某镇小区居民，两家是邻居。刘建平平时较霸道，小区居民都很讨厌他。1996 年 6 月 30 日晚 7

点左右，刘建平家来了很多朋友，喝酒唱歌，音响开得很大，甚是吵闹。时正李士荣儿子高考在即，音响噪音使其无法复习，李士荣也为此十分恼火。后按捺不住，李士荣前去刘建平家交涉，要求其将音量减小。刘建平借着酒劲发浑，与李士荣争吵起来，引来左邻右舍围观。两人越争越僵，再加上刘建平朋友帮腔，最后两人扭打起来，李士荣被刘建平打肿右眼并导致出血，而刘建平只擦破点儿皮。众人拉开二人，分别劝说回家。有人对李士荣说：“刘建平在家里放音响，又没在你家放，你也管不着，再说刘建平那么横，惹不起。”还有的说：“你们俩人都动了手，你们都没理，私了算了。要是真咽不下这口气，就再打还回去。”后来，经咨询，李士荣起诉到法院，要求刘建平赔偿医疗费及其他损失。法院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进行了审理，刘建平、李士荣的朋友及邻居到庭旁听，法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经过，认定刘建平噪音干扰，构成侵权，并在双方互殴中存在主要过错，依法作出了公正判决，判令刘建平赔偿李士荣医疗费及相关损失。

【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任务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四项：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这是首要任务。因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进行民事诉讼的基础，也是当事人民事权益得到法律保护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不仅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作出了广泛、明确的规定，而且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作为首要任务确定。本案中，李士荣作为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享有起诉的权利，其依法向法院起诉，必然得到法院的支持和保护。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就人民法院而言，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

案件的操作规程。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案件，运用证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审理期限内及时审结案件，避免久拖不决。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刘建平在家中播放音响，制造噪音，李士荣上门交涉，直至双方扭打，到底谁违法，谁负有过错，需通过民事诉讼予以确认，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的这项任务，是通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来实现的。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报道，使得当事人及广大公民都能受到法制教育，知道国家法律维护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制裁什么，从而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本案的公开审理即是一次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围观群众没有认识到刘建平在家放音响吵闹别人也构成侵权，认为双方互打只能私了，存在种种错误认识，法院的公开审判提高了广大旁听群众的法律意识，从而使其能自觉遵守法律，减少纠纷的产生。

民事诉讼法在完成上述四项任务的基础上，达到最终目的：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本案中，刘建平制造音响噪音，侵犯了李士荣的合法权益，李士荣有依法起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对刘建平与李士荣之间的民事纠纷依法进行解决，对刘建平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维护了李士荣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广大旁听群众进行了一次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实现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案例 1

【案情简介】

约翰是某国驻中国大使馆的外交人员，酷爱收集古玩。1997年，约翰向中国人方江伟购买一瓷器古董，约定价款5万元，分两次付清，先付3万元，余款在两个月内结清。但两个月后，约翰迟迟不给付余款2万元，方江伟多次索要，约翰总以种种借口搪塞拒绝。为此，方江伟诉至法院，要求约翰返还余款2万元。法院受理此案后，通知约翰应诉，约翰却称自己是外交人员，享有司法豁免权，中国人不能告他。

【法律问题】

1.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效力。
2. 外交人员能否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方面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又称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有效，哪些人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可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很广，即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人，都要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对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一切人都有效。具体包括三类人：（1）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3）申请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外交特权人员能否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涉及一个司法豁免权的问题。所谓司法豁免权，是指享有外交特权的人具有免受驻在国司法管辖的权利，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延伸出来的一种权利。司法

豁免权包括两种：一种是刑事司法豁免权，是指外交特权人员触犯了驻在国的刑法，驻在国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审判和处罚。这种豁免权是完全的、绝对的。外交特权人员的刑事责任只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另一种是民事司法豁免权，是指外交特权人员卷入民事纠纷，驻在国法院不得对其进行审判，也不得采取强制执行。其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民事司法豁免权是不完全的、相对的，即在某些情形下，外交特权人员不享有民事司法豁免权。具体情形有：（1）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被诉到驻在国法院，其所属国的主管机关明确表示放弃司法豁免权；（2）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如从事与外交职务无关的民事行为，而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3）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本人向驻在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引起反诉的。本案中，约翰虽是外交人员，但其购买古董属于从事与外交职务无关的民事行为，因此发生的民事纠纷，不享有民事司法豁免权。

综上，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人。对于外交人员，在司法豁免权范围以外，也应适用民事诉讼法。本案中，约翰与方江伟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约翰向方江伟购买古玩，属于与外交职务无关的民事行为，不享有民事司法豁免权，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其纠纷。

案例 2

【案情简介】

某市工商局因办公需要，需购置电脑 10 台。1998 年，该工商局与某电脑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某电脑公司向工商局提供规定型号的电脑 10 台，每台 1.2 万元，总价款 12 万元。合同签订后，电脑公司依约开始供货。在供货过程中，工商局提出要求解除合同，理由是电脑质量不合格。但是，电脑公司打听到，工商局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因是因为内部领导人员调整，调整后的领导班子不同意履行这个合同。因此，电脑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不成，电脑公司决定起诉，但不知应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